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76号A栋2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光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68号）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曾明、潘李养担任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潘李养为连任当选，曾明为新任当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与新一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